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沈志明

許俞屏兼送達代收人

被告 鄭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2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